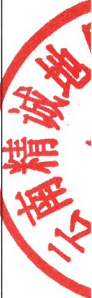


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组审查意见

开发利用方案名称	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申请人	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意见	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由云南精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组织评审专家，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及《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云自然资矿管〔2024〕464号）等文件规定及相关规范标准对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技术评审。经专家认真审查后于2025年6月17日会审，会上经质询、答疑、讨论，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方案》。经专家复核，专家组会议后，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 《方案》编制目的。《方案》为办理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增列伴生矿种银）、延续。 2. 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根据《云南省云龙县马鞍山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年）》的评审意见书及评审备案证明（大国土资储备字〔2016〕34号）、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出具的《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变更（缩小）范围不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技术审核意见书》（云地院采变技核字〔2025〕02号）、《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采矿权延续变更（缩小矿区范围）登记联勘联审及相关规划等有关情况审查意见》、县级出具的停产证明等编制，编制依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3. 采矿权矿区范围。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组成，面积0.7413km²，开采深度由1700m至1400m标高。



	4.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为缩减保留后采矿权范围内的铜矿及伴生矿银，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拟建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估算矿山设计服务年限3年10个月(不含基建期)。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合理。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本次方案设计最终产品为铜精矿，方案利用选矿生产流程为闭路浮选铜、银闭路流程可得铜精矿，尾砂用作充填地下采空。主要设计工艺流程、设计指标和产品方案基本合理。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方案》提出且承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 0462.4-2023）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说明与建议	1. 矿山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 矿山安全、环境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加强安全生产防范、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2. 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
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云自然资矿管〔2024〕464号）等文件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审查。 评审机构：云南精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5日 附：专家组成员名单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云龙攀星矿业有限公司马鞍山铜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专业	签名
组长	李跃红	昆明滇东矿冶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采矿	李跃红
	刘洪伟	昆明院	高工	采矿	刘洪伟
组员	黄太平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高工	地质	黄太平
	张汉平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正高	选矿	张汉平
	李思标	弥勒市康和宏源煤业有限公司	正高	水工环	李思标

评审机构：云南精诚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